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接受客戶存款、提供個人與商業貸款、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之買家提供融資、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及出租的士。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64頁。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5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 0.04元) 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1.75元 (二零零三年:無)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4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 0.2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7頁。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權利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派之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派發予股東。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般認可之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可作實物分配之儲備(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約為港幣94,193,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港幣1,209,593,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總收入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全年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會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拿督鄭亞歷

陳玉光 Lee Huat Oon

黄冠民

鄭國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h Cheng Hooi, Paul

拿督楊振基

李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鄭國謙先生及李振元先生均任期屆滿,依章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每年作出之確認,並且仍然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下述「關連交易」之詳情外,於年結時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中持有之好倉

,,,		Д <u>—</u> ~		13 /2 /3 /1	普通股數目 經配偶			佔已
持有	『權益於 ・・・・・・・・・・・・・・・・・・・・・・・・・・・・・・・・・・・・	附註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或未成年子女擁有	經控制之 公司擁有	總數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_	_	466,768,110	466,768,110	65.9502
			陳玉光	50,000	_	_	50,000	0.0071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1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781,250	_	799,668,596	800,449,846	23.8530
		1	拿督鄭亞歷	5,822,609	_	139,482	5,962,091	0.1777
		1	拿督楊振基	250,000	25,000	_	275,000	0.0082
		1	李振元	1,250,000	_	_	1,250,000	0.0372
		1	鄭國謙	191,735	_	_	191,735	0.0057
		1	陳玉光	15,000	_	_	15,000	0.0004
		1	Lee Huat Oon	5,000	_	_	5,000	0.0001
		1	黄冠民	169,386	_	_	169,386	0.0050
3.	Public Mutual Bhd.,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_	_	5,400,000	5,400,000	90.0000
4.	運成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_	-	15,500	15,500	96.8750

附註1: 大眾銀行於年內以兩股每股馬幣0.50元合併為一股每股馬幣1.00元。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持有及被視作擁有大眾銀行800,449,846股之股份權益,而被 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本公司及上述已披露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初	購股權附帶 年內授予	之普通股數目 年內行使	年終	行使價	行使期
大眾銀行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125,000#	_	125,000#	_	馬幣1.64元#	10.4.1998至
		37,500#	_	37,500#	_	馬幣1.64元#	24.2.2006 23.4.2001至
		18,180,000#	_	18,180,000#	_	馬幣3.56元#	24.2.2006 6.6.2002至
		40,625#	_	40,625#	_	馬幣1.64元#	24.2.2006 18.7.2002至
		4,545,000#	_	4,545,000#	_	馬幣3.56元#	24.2.2006 18.7.2002至
		50,782#	_	50,782#	_	馬幣1.64元#	24.2.2006 25.7.2003至
		5,681,250#	_	5,681,250#	_	馬幣3.56元#	24.2.2006 25.7.2003至
			20,743,000		. 20,743,000	馬幣4.92元	24.2.2006 9.6.2004至 24.2.2006
		28,660,157	20,743,000	28,660,157	20,743,000		
	拿督鄭亞歷	87,500#	_	87,500#	_	馬幣1.64元#	10.4.1998至
		26,250#	_	26,250#	_	馬幣1.64元#	24.2.2006 23.4.2001至
		5,000,000#	_	5,000,000#	_	馬幣3.56元#	24.2.2006 6.6.2002至
		28,438#	_	28,438#	_	馬幣1.64元#	24.2.2006 18.7.2002至
		1,250,000#	_	500,000#	750,000#	馬幣3.56元#	24.2.2006 18.7.2002至
		35,547#	_	35,547#	_	馬幣1.64元#	24.2.2006 25.7.2003至
		1,562,500#	_	_	1,562,500#	馬幣3.56元#	24.2.2006 25.7.2003至 24.2.2006
		_	2,000,000#	_	2,000,000#	馬幣4.60元#	6.2.2004至 24.2.2006
			5,000,000		5,000,000	馬幣4.92元	9.6.2004至 24.2.2006
		7,990,235	7,000,000	5,677,735	9,312,500		
	拿督楊振基	_	2,250,000	250,000	2,000,000	馬幣4.92元	9.6.2004至 24.2.2006
	李振元	-	1,250,000	1,250,000	-	馬幣4.92元	9.6.2004至 24.2.2006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續)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年初	購股權附帶 年內授予	之普通股數目 年內行使	年終	行使價	行使期
大眾銀行	鄭國謙	264,063#	-	264,063#	_	馬幣3.56元#	6.6.2002至 24.2.2006
		175,000#			125,000#	馬幣4.60元#	22.12.2003至 24.2.2006
		439,063	-	314,063	125,000		
	陳玉光	-	15,000	15,000		馬幣4.92元	25.6.2004至 24.2.2006
	Lee Huat Oon	_	5,000	5,000		馬幣4.92元	25.6.2004至 24.2.2006
	黃冠民	50,000#	_	50,000#	_	馬幣3.56元#	6.6.2002至 24.2.2006
		12,500#	_	12,500#	_	馬幣3.56元#	18.7.2002至 24.2.2006
		15,625#	_	15,625#	_	馬幣3.56元#	25.7.2003至 24.2.2006
						馬幣4.92元	17.6.2004至 24.2.2006
		78,125	15,000	78,125	15,000		

[#] 購股權附帶之每股面值馬幣0.50元之普通股數目及相關之行使價已因應大眾銀行於年內以兩股每股 馬幣0.5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馬幣1.00元之股份而作出調整。

附註: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首次授出,以認購大眾銀行每股面值馬幣1.00元(根據前文所述之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完成前為每股面值馬幣0.50元)之普通股。大眾銀行在獲得有關當局及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長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合共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因此,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亦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購股權可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行使。

於結算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認購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 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 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及拿督鄭亞歷均為大眾銀行之董事。大眾銀行經其持有銀行牌照之香港分 行亦於香港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融資服務、按揭貸款及接受客戶存款。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持有大眾銀行之權益,亦被視為大眾銀行之主要股東。

年內,大眾銀行及日本信用保証財務透過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運通泰」)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的士經銷商之介紹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融資服務。的士融資貸款的條款是由市場帶動,並由租購人士與金融機構按公平原則釐定。日本信用保証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分行其他業務之條款亦由市場帶動。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登 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者	466,768,110	65.9502
其他人士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41,363,278	5.8443

上述提及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結算日,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1)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本信用保証財務以業主身份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以租戶身份,首次訂立租賃安排;據此,日本信用保証財務同意出租位於香港太古城之一單位予大眾銀行作為其員工宿舍。雙方其後屢次續訂租約,現行之租約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簽訂,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9,000元。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以業主身份與大眾銀行以租戶身份,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首次作出一項租務 安排:據此,日本信用保証財務同意出租位於香港永安集團大廈十一樓之部份寫字樓物業予大眾 銀行作為其辦事處。雙方其後屢次續訂租約,現行之租約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簽訂,租期由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3,0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業主身份與大眾銀行香港分行以租戶身份,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租位於香港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作為大眾銀行香港分行之辦事處,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50,000元。大眾銀行可於租賃協議期滿後按當時市場租金續租兩年。

(2) 根據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運通汽車行」)與大眾銀行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之主要經銷商協議,運通汽車行可不時介紹租購人士予大眾銀行以提供的士融資貸款之安排,從而收取經銷商佣金(「該等交易」)。本年度,運通汽車行從大眾銀行已收取/應收取之經銷商佣金為港幣5.39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975.000元)。

該等交易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之規定而申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Geh Cheng Hooi, Paul先生、拿督楊振基及李振元先生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ii)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乃根據有關之主要經銷商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亦確認(i)該等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交易之條款乃按照運通汽車行之定價政策而進行;(iii)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之主要經銷商協議條款進行;及(iv)運通汽車行已收取/應收取之經銷商佣金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容許之百分比。

- (3) 年內,本集團按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定期存款於大眾銀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之定期存款達港幣17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10,505,000元)。本年度,本集團從大眾銀行已收取/應收取之利息收入約港幣4,59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978,000元)。
- (4) 年內,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於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接受來自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PB Trust (L) Ltd之定期存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之定期存款達港幣700,161,000元(二零零三年:無)。本年度,日本信用保証財務就有關存款已支付/應支付予PB Trust (L) Ltd之利息約為港幣2,005,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符合監管政策手冊聲明

本集團已跟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公司管治」之指引。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守則以供彼等遵守。於本年報所 涵蓋之整個年度內,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顯示及其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作內部 監控並作出指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將被提呈決議案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玉光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